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21年7月12日